

1.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
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	0	0	0	0
填表说明： 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				

2.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不罚、轻罚数量			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				移送 司法机 关数量
	立案数量 (件)	结案数量 (件)	警告 (件)	通报 批评 (件)	罚款 (件)	没 收 违 法 所 得 (件)	没收非 法财物 (件)	暂扣许 可证件 (件)	降低资 质等级 (件)	吊销许 可证件 (件)	限制开展 生产经 营活 动 (件)	责令停 产停业 (件)	责令 关闭 (件)	限制 从业 (件)	行政 拘留 (件)	其他行政 处罚 (件)		不予处罚 数量 (件)	从轻、减 轻处罚数 量 (件)	减免金额 (万元)	被行政 复议数 量	被行政 复议纠 错数量	被行政 诉讼数 量	行政 诉讼败 诉数量	
填报说明	案件数量	结案数量包 括经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 诉讼被撤销 的行政处罚 决定数量。	1. 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 2. 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 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 不重 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 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 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 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 3.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				没收违法所得 、没收非法财 物能确定金额 的，计入“罚 没金额”；不 能确定金额 的，不计入“ 罚没金额”。	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							
临淄区文化和旅 游局	10	10	7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	0	

填表说明：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3.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(件)	扣押财物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(件)	合计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(件)	划拨存款、汇款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(件)	代履行(件)	其他强制执行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(件)	合计(件)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其他强制执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	
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4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4.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 (件)
	行政收费 (次)	行政收费数额 (万元)	土地、房屋 征收数量 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 行政收费决定的数 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 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 收费决定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 为：行政执法机 关作出土地、房 屋征收决定的件 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 行政征用决定的件 数
临淄区文化和旅 游局	0	0	0	0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2.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 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				

5.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						检查次数合计	检查企业合计
	双随机、一公开		重点领域专项治理		其他				
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检查次数	检查企业数量			
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	27	27	360	175	323	130	710	332	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 2.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